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

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7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8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2日第4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日100學年度第4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3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暨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副教授資格，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採任期制，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票得圈選二人，將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名單，依姓氏筆畫順序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則重行辦理推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
- 一、因故出缺，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含）。
 - 二、有重大過失，由校長交議或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院長提出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有前條情形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二條、第三條資格、程序完成改選，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循

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新選出系主任任期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依前項或第三條推選之新任系主任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止。

第六條 系主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並配合學年為之，任期中得請辭。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簽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